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涂昇佐

代 理 人 黃懷萱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預納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10,73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清算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(本院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905號)，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惟聲請人遲至同年2月3日始向本院提出清算之聲請，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聲請狀上之收文章戳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上開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調解之聲請未能視為清算之聲請，應繳納清算聲請費用1,000元。又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，依聲請人所陳報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之人數，連同聲請人合計

23人，暫以每人10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51元估算，並扣除尚
應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應預納10,730元【計算式：23×51
×10－1000＝10730】。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
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消債法庭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鄭伊汝